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61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李坤賢

　　葉家秀

被　　告　劉德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0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